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32號

上訴人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登輝

被上訴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1日  
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法定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  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  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 
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  
國109年9月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  
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迄今均仍未  
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  
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  
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又未於期間內補正，上訴自  
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珈 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